

# 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##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区非煤矿山联系帮包责任制的通知

各镇街，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《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1〕50号）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枣政办发〔2022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全面加强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压实非煤矿山联系帮包责任人职责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### 一、安全生产联系帮包责任范围

全区正常生产、建设和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。

### 二、联系帮包责任人职责

1. 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等有关职责；

2. 认真贯彻落实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党委、政府关于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针、政策和决策部署，落实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；

3. 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

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督促协调有关职能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对非煤矿山加强监管，推动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；

4. 每半年到所联系帮包企业开展调研、督导一次，掌握所联系帮包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，了解矿山智能化建设等情况；

5. 督促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深入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治理，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；

6. 督促企业落实应急值班值守，强化应急保障，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；

7. 督促企业贯彻落实“开工第一课”、“晨会”、安全总监有奖举报、分类分级管理、安全诊断、危险作业报告、外包施工管理等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；

8. 其他相关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联系帮包责任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好职责，强化联系帮包措施，工作岗位调整的应及时告知变更，防止挂空和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。

市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2月15日